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6-017

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单位高唐县工业纬一路、汇丰路建设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6年5月21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年7月1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6年6月1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唐宏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高唐县工业纬一路、汇丰路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聊城市高唐县
中标工程内容	高唐县工业纬一路、汇丰路建设项目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10261853.36元
	2、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总占地18.31亩，拟建设两条市政道路（工业纬一路、汇丰路），道路定线长度582.71米，并配套建设路灯42套、雨水管网1031米，污水管网735米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2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杜颜飞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